

太平乐享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太平乐享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现金分红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我们提供现金领取和累积生息两种红利领取方式。

目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投保须知：	2
主要保障利益：	2
主要权益：	3
责任免除：	4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5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支付

交费期间：趸交，3/5/6/8/10 年交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主要保障利益：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本合同期满日之前（不含本合同期满日），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当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祝福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日零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期满时的已交保险费给付祝福金，本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已交保险费；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减保前的已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红利及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我们将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实际投资回报率优于预定利率所产生的盈余。

2. 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现金领取；
- （2）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公布的现金红利累积生息利率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如果在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不享有该保单年度的红利分配。

申请领取红利时，您须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

3.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将依据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配置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投资为辅。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坚持投资高信用等级的品种，在信用不下沉、保障资产安全的同时获取稳定收益；对于权益类投资，则坚持价值投资以获得较好的价值增值或分红回报。如市场形势和监管规定出现变化，投资策略可能也将随之做出调整。

主要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犹豫期之后，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保单贷款期间，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具体情况请参见产品条款。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合同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规定的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注释中加粗字体醒目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李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太平乐享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3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2646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在以下演示的保单年度，她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祝福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3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22700	0	2700	0	2700
2	42	300000	600000	0	0	600000	273630	0	5592	0	8346
3	43	300000	900000	0	0	900000	445980	0	8541	0	17054
4	44	300000	1200000	0	0	1200000	641340	0	11550	0	28945
5	45	300000	1500000	26460	0	1500000	851790	0	14619	0	44143
6	46	0	1500000	26460	0	1500000	1045770	0	14634	0	59660
7	47	0	1500000	26460	0	1500000	1236630	0	14646	0	75499
8	48	0	1500000	26460	0	1500000	1424220	0	14661	0	91670
9	49	0	1500000	26460	0	1500000	1425630	0	14676	0	108179
10	50	0	1500000	26460	0	1500000	1427100	0	14691	0	125034
20	60	0	1500000	26460	0	1500000	1442880	0	14856	0	314214
30	70	0	1500000	26460	0	1500000	1460790	0	15042	0	546748
40	80	0	1500000	26460	0	1500000	1479390	0	15237	0	832329
50	90	0	1500000	26460	0	1500000	1493790	0	15393	0	1182420
60	100	0	1500000	26460	0	1502790	1502790	0	15498	0	1610600
65	105	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15486	0	1858879

- 注：1、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祝福金为该保单年度末翌日之周年日应给付的各类生存金。
- 3、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现金价值演示数值已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翌日之周年日应给付的各类生存金。
- 4、上述演示中的累积红利以各年度红利为基础，按假定的现金红利累积生息利率计算，已包含当年度红利，实际现金红利累积生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以公司公告为准。
- 5、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减保、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等情况。
- 6、上述利益演示表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公司声明：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资料仅供了解保险产品之用，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内容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电话：86 21 5061 4888 客服热线：95589

网址：www.cntaiping.com